

LN028EXC

2002 年第 28 號法律公告

《2002 年公共收入保障（收入）令》

（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公共收入保障條例》  
（第 120 章）第 2 條作出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於 2002 年 3 月 6 日下午 2 時 30 分生效。

2. 附表所列條例草案的實施

在本命令有效期內，附表所列的條例草案具有十足法律效力。

附表 [第 2 條]

本條例草案

旨在

修訂《應課稅品條例》，以調高葡萄酒的稅率。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1. 簡稱及生效日期

(1) 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02 年收入條例》。

(2) 本條例當作自 2002 年 3 月 6 日下午 2 時 30 分起實施。

《應課稅品條例》

2. 修訂附表 1

《應課稅品條例》（第 109 章）附表 1 現予修訂，在第 I 部第 1 段中以 "稅率" 為標題的一欄中，廢除 "60%" 而代以 "80%"。

摘要說明

本條例草案修訂《應課稅品條例》（第 109 章），以實施政府就 2002 至 2003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調高葡萄酒稅率方面的建議。

署理行政長官

曾蔭權

2002 年 3 月 6 日